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伍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八件）
刋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李思賢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據廈門特別市市長李思賢呈爲國府參戰羣情感奮本市官民集合第一屆國防獻金一十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並續集四十五萬元購定軍用飛機一架獻爲鞏固國防之用乞鑒賜核收等情該市長導率知方該市官民等輸財衛國均見忠誠殊堪嘉奬著將飛機及所呈國防獻金分別交由軍事委員會及財政部核收並由行政院轉令該市長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編纂龍旭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少校調查員周夢鷗漢口分台少校報務員周攻玉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李桂榮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同少校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奚子美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上校祕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長慶署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上校股長趙益銘陸軍部總務處上校科長張德廣均另有任用趙益銘張德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銘勳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趙益銘張德廣洪振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文成富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周正已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政訓司少將司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史秉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請任命劉寶慶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李孔鉦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章毅爲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嚴際倫邱伯攸署外交部科員康樹森署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郭洪爲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編審吳頡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程季英爲宣傳部專員張國九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黃折衝爲宣傳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爲陸軍部總務處少校科員夏仰賢另有任用軍學司少校科員李士孝魏鍾光富保華呈請長假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胡景略爲陸軍部總務處少校科員馬士毅趙玉恭爲陸軍部軍學司少校科員趙玉崐爲陸軍部

軍務司少校科員王慶豫稭長賡爲陸軍部陸地測量局中校科長王篆巖韓鍾利吳子進爲陸軍部陸地測量局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唐文傑爲糧食部儲備司司長胡俊鍾文移徐日永顏心畬爲糧食部參事張柱尊爲糧食部技正周惕署糧食部技正廖家楠兼糧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長　顧寶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任孟雄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中校大隊附趙維揚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少校大隊附陳文才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龍仲文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附楊耀棠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二中隊中校中隊長王長志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附潘家超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陳鉄華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三中隊少校中隊附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調查統計部部長李士羣呈爲調查統計部政治警衛總署少校股長左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黃亞英署浙江省糧食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准安徽省省長高冠吾咨請任命朱正中署安徽省會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軍令司少將司長齊家楨另有任用齊家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國楨爲陸軍部軍令司少將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桂連軒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上校大隊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卞乾孫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奚則文兼社會福利部民衆政治指導署署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應瀍爲社會福利部公益署副署長曹邦鄴陳翔爲社會福利部公益署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四六號公函開：『案准敎育部李部長等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函，爲奉交審查行政院呈請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一案，遵經會同審查，簽具意見三項，擬將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改爲國立中央研究院，以該會委員爲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當然委員，另聘學術家四人至六人爲委員，經費概算擬照行政院祕書處審查意見修正，並另擬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原審查意見第二項：「另加聘學術家四人至六人爲委員一節，決議修正爲：「八人至十二人」」當經記錄在卷，並奉　主席諭：「指定褚民誼爲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蘇體仁周作人錢稻孫張廷金胡敦復趙正平林汝珩陳煥鏞爲委員，至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仍交行政院另擬呈核。」等因；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敎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九十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四一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一六六次會議通過特任陸潤之爲衛生署署長，除分呈國民政府明令特任外，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百九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案准

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四二號公函，爲最高國防會議第一八次會議，決議選任陳委員羣爲國民政府委員，並指定爲國史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錄案請轉陳等由，除轉陳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陳委員羣

文官長　徐蘇中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薛金權與王作霖因返還皮帶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份外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陳耕樓與計三德因交還田畝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薛金權與王作霖因返還皮帶等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汪陳氏與方守濤因遷讓房屋暨返還生財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遠志公司與倘宗小學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宏緒堂與王子揚因遷讓等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宏緒堂與王子揚因遷讓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阿流化乃與友聯公司因終止租約等各別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變更租金數額及訟費部份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友聯公司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馬冠良與黃靜嫻因求償借款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李寶球等與盧偕特司喀牙因遷讓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何國鎏等與何耀恆因回贖田畝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董烈勇與文介記經租賬房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令上訴人遷讓房屋及負担訟費部分均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董烈勇與文介記經租賬房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莫本厚與莫潤坤因遺產繼承假處分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江蘇蔣亦平與張幼生因欠租及遷讓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一、首都徐仁海與龔淼因履約交產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一、廣東高一分院佘宜春因僞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佘宜春吳進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佘宜春僞造購米證處有期徒刑十月

一、江蘇高二分院丁喜德等因搶奪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非字第四二號判決應對被告丁喜德等爲公示送達

一、江蘇高二分院張筱芳因恐嚇上訴一案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字第九二號判決應對張筱芳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朱洪氏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一、湖北李海廷因殺人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李海廷部分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江蘇周開泰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一、湖北華萬福等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顧阿陸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忠元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徐開杏等因恐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一、江蘇陳小三子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廣東何紹倫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四九九	四	上格第一七行	六	添一「於」字	漏一「於」字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二百十六元	本埠三元六角 外埠七元二角
定一年	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七元二角 外埠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